

WHA.31.30 修改第六个特定时期（包括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）工作总规划的程序

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，

注意到关于“修改第六个特定时期（包括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）工作总规划的程序”的 EB61.R23 项决议；

1. 要求执行委员会，按要求反复考虑修改第六个工作总规划的必要性，特别是按世界卫生大会新规划政策进行修改，并向卫生大会提出这类修改的任何建议，供其审议和批准；

2. 要求总干事，将卫生大会批准的对第六个工作总规划所作的任何修改，用该规划的续编形式发表。

《决议和决定手册》第二卷（第二版），1.1.2

1978年5月23日，第十二次全体会议
（甲委员会 第三份报告）